

认罪认罚被追诉人权利保障问题实证研究

周 新*

摘 要:在认罪认罚案件中,保障被追诉人诉讼权利的关键在于保障被追诉人的知情权,确保其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和明知性。虽然办案单位通过多方告知、律师参与、全程留痕等方式来维护被追诉人的诉讼权利,但是也存在告知流于形式、律师参与“门面化”、不当限制上诉权等问题,其原因是多方面的,包括立法者对被追诉人权利减损程度认知不明、司法机关消极参与认罪认罚程序、律师说理作用得不到发挥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改的背景下,立法者意欲保障认罪认罚案件被追诉人的诉讼权利,应当充分重视审前程序的作用,保证律师的有效参与,并且辅之以入所体检、录音录像、建立统一的案件处理平台以及制定统一的量刑指南等配套措施。

关键词: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自愿性 明知性 被追诉人 从宽处罚 上诉权

DOI:10.16390/j.cnki.issn1672-0393.2020.01.004

一、问题的引出

由于传统观念认为,刑事诉讼程序的简化与被追诉人诉讼权利的减损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因此,自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以来,大量的理论研究成果均围绕被追诉人诉讼权利的保障问题展开。^①总结其研究思路不难发现,主要有两种形式:一种是从比较法的视角根据域外有罪答辩、快速审理等制度的实施情况,推导出我国认罪认罚案件中被追诉人诉讼权利的保障方向;^②另一种是从规范分析的视角,根据试点的相关文件中关于被追诉人权利保障的规定,发现其中的不明确、不确定因素,进而探讨、细化被追诉人诉讼权利保障的具体路径。^③从现有的规定看,在我国,其一,侦查阶段的证明标准不会降低;其二,仍然强调庭审实质化,并保留被追诉人在法庭上的各项权利;其三,保留被追诉人的上诉权。^④因此,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于被追诉人而言,应当针对现实之需提供保

*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① 参见陈卫东:《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研究》,《中国法学》2016年第2期;魏晓娜:《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国语境下的关键词展开》,《法学研究》2016年第4期;熊秋红:《认罪认罚从宽的理论审视与制度完善》,《法学》2016年第10期;陈瑞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若干争议问题》,《中国法学》2017年第1期。

② 参见高通:《德国刑事协商制度的新发展及其启示》,《环球法律评论》2017年第3期。

③ 参见周新:《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的实践性反思》,《当代法学》2018年第2期。

④ 参见卞建林、谢澍:《职权主义诉讼模式中的认罪认罚从宽——以中德刑事司法理论与实践为线索》,《比较法研究》2018年第3期。

障。具体而言,以被追诉人为中心,从被追诉人的外部环境看,保障被追诉人的权利,需要判断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是否会向被追诉人不当施加压力。如果不当施加压力,那么如何使得孤立无援的被追诉人能够自愿、明知地表达自己对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态度?从被追诉人自身出发,该如何让其理解认罪认罚的具体内容,并且为其在认罪认罚、量刑幅度、适用程序之间进行权衡与选择提供帮助?^①

然而,在现有的研究中,无论是采用比较分析法还是采用规范分析法,对于被追诉人诉讼权利保障的讨论更多的是立足于理论层面。但是,如果没有结合试点的实际情况,那么很难有针对性地解决在试点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保障认罪认罚案件中被追诉人需要额外保障的诉讼权利,进而在因制度适用对被追诉人造成的权利减损与因权利减损而需要额外保障被追诉人的诉讼权利之间找到平衡点。为更全面地了解多方主体对认罪认罚案件被追诉人诉讼权利保障的看法,贴近实践现状,笔者以我国东南沿海某一试点城市为研究对象进行走访、阅卷调研,意图通过鲜活的案例,分析试点地区的具体做法,以及多方主体对于保障被追诉人诉讼权利的相关观点,使得对制度适用状况的了解更为全面。需注意的是,由于各试点地区均有自己的制度亮点,因此基于该市调研所涉及的部分试点情况并不能完全代表我国当前司法实践的共性,但其中的特色制度及其运行状况对于推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进一步发展完善具有一定的启发和借鉴意义。

二、观察:试点地区的特色实践与存在的问题

(一)试点地区的特色实践

1. 多方告知,保障被追诉人的知情权

告知是保障被追诉人知情权的关键,也是保障被追诉人认罪认罚自愿性和明知性的前提。^②根据2018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及调研情况,在认罪认罚程序中,对被追诉人享有的诉讼权利的告知和对认罪认罚相关规定的告知基本实现刑事诉讼各个阶段的全覆盖。告知的主体包括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的办案人员,以及辩护人和值班律师。根据2018年《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结合调研地区的实际情况,以各方主体为划分依据,可将告知内容总结如下表。

表 1:不同主体在认罪认罚案件中的告知内容总结表

告知主体	告知内容
公安机关	犯罪嫌疑人享有的诉讼权利,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宽处理和认罪认罚的法律规定
检察机关	犯罪嫌疑人享有的诉讼权利和认罪认罚的法律规定
审判机关	被告人享有的诉讼权利和认罪认罚的法律规定
律师	没有专门的规定,但在为被追诉人提供法律帮助时有所涉及,同时在场见证认罪认罚具结书的签署

如上表所示,对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的办案人员而言,他们依法向被追诉人告知诉讼权利和认罪认罚的相关法律规定是推动认罪认罚从宽程序适用的必要条件。从条文的规定看,三

^① 参见冀祥德、李瑛:《律师介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研究》,《人民检察》2016年第18期。

^② 参见赵恒:《认罪及其自愿性审查:内涵辨析、规范评价与制度保障》,《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7年第4期。

机关告知的内容十分相似,基本局限于对现有规定的程序性告知,鲜有涉及个案的具体内容。由于不同主体职能、作用存在差异,告知所要达到的目的和实现的效果并不完全相同。对于公安机关而言,侦查人员的告知内容较之于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的告知内容,增加了“犯罪嫌疑人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宽处理”、鼓励被追诉人在侦查人员调查取证时自愿认罪的内容。如此,一方面被追诉人自愿认罪的供述能够作为案件的重要证据,增强侦查人员的内心自信;另一方面,以认罪供述为基础,为寻找其他涉案线索提供便利,降低侦查难度。^①但是,这也使学界担忧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提前至侦查阶段可能会导致侦查人员利用诱供、逼供等手段迫使被追诉人自愿认罪。

检察机关的告知义务主要有3个方面的作用:其一,检验侦查阶段自愿认罪的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其二,鼓励尚未认罪但有认罪可能的被追诉人在审查起诉阶段自愿认罪;其三,保证被追诉人在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时的自愿性和明知性。

审判机关基于其审理者、裁判者的身份,其告知内容虽然与检察机关的告知内容相一致,均为“享有的诉讼权利和认罪认罚的法律规定”,但是2018年《刑事诉讼法》在人民法院的告知义务之后增加了“审查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和认罪认罚具结书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的内容。因此,人民法院在向被告人进行告知的同时,还需要审查侦查阶段和审查起诉阶段被追诉人作出认罪认罚意思表示的自愿性和明知性。^②

关于律师的告知义务,虽然2018年《刑事诉讼法》没有作出具体的规定,但是笔者在调研走访的过程中发现,值班律师的告知义务与公安机关、检察院的告知义务存在重合。由于值班律师对案件的具体情况知之甚少,因此其告知义务的履行也十分有限,并且通常没有结合个案进行深入分析,而是表现为对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告知内容的简单附和,如此,不仅无法发挥律师应有的作用,而且会给被追诉人留下“律师与司法机关工作人员是一伙儿的”不良印象。

由此可见,在被调研地区,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能够积极履行相应的告知义务,尽可能保障被追诉人在选择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方面的知情权,但告知的内容局限于程序性事项,无法让被追诉人对告知的内容有更为直观的感受。而律师的告知义务因无法律的明确规定而在实践操作中变得十分模糊,所能发挥的作用也十分有限。

2. 律师介入,实现律师参与的全覆盖

律师是推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施行的关键因素,也是保障被追诉人诉讼权利的重要力量。^③在律师辩护全覆盖的趋势下,调研地区自2016年12月启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以来至2017年8月,在半年多的时间内,人民法院审结认罪认罚案件共计560件、584人。其中,除30名被告人委托了辩护人、10人指定辩护,3人拒绝辩护外,其余541名被告人全部由指派的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帮助,律师介入率达99.49%,基本实现了律师参与的全覆盖。而在律师参与的案件中,值班律师参与的案件所占比例高达93%,成为认罪认罚案件律师参与队伍的主力军。律师参与的全覆盖,从规模和数量上为推动认罪认罚案件被追诉人权利保障体系的建立提供了可能。

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也为律师的参与提供了场所、制度上的便利。例如,在调研地区,看守所、检察院和法院均设立了法律帮助站,为值班律师提供了工作场所。又如,为保障律师参与刑

^① 参见谢登科、周凯东:《被告人认罪认罚自愿性及其实现机制》,《学术交流》2018年第4期。

^② 参见贾志强:《“书面审”抑或“开庭审”:我国刑事速裁程序审理方式探究》,《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8年第4期。

^③ 参见陈卫东:《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中的几个问题》,《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7年第1期。

事诉讼程序的效率,最大限度地保障被追诉人的权利,B市B1区人民法院与司法局联合建立了“送达被告人起诉书副本笔录—法院发出通知辩护函—法援中心指派辩护人”律师通道,以集中提供法律援助的方式,在律师资源有限的情况下,保证审判阶段100%的辩护率。

如上所述,从调研的情况看,当前律师在认罪认罚案件中有两大利好趋势:第一,从数量看,当前认罪认罚案件已经基本实现律师参与的全覆盖,即自愿认罪认罚的被追诉人在侦查、审查起诉或者审判阶段,至少有一个阶段能够与律师会面以获得律师的帮助。第二,在认罪认罚案件中,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与律师的关系较之于在非认罪案件中的关系有所不同。尤其是对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而言,在认罪认罚案件中,与被追诉方的对抗性大大降低,合作性显著增强,愿意为律师的参与尽可能提供便利。尽管当前律师参与的有效性仍然有待加强,但是当前两大利好趋势为加强值班律师队伍的建设、实现律师的有效参与、保障被追诉人能够获得律师的有效帮助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 全程留痕,保障事后审查有迹可查

对认罪认罚流程的记录、留痕,2018年《刑事诉讼法》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但对流程的具体内容、主要形式并没有作出详尽的规定。^①在本次调研中,通过阅卷可以发现几个调研地区都尽可能对被追诉人认罪认罚过程进行留痕,所采用的主要表现形式为文字材料和录像资料两种形式。

从被调研地区的情况看,当地办案机关采取的具体措施是:其一,在侦查阶段,对于自愿认罪的犯罪嫌疑人有专门的办案人员制作认罪认罚笔录。笔录的内容涵盖逮捕原因、违法犯罪前科、是否同意启动认罪认罚程序、是否得到被害人的谅解或者已经赔偿被害人损失以及其他补充事项5个方面的内容。^②其二,“入所体检报告”需要随案提交,作为犯罪嫌疑人作出自愿认罪表示的重要证明材料,对于未提交“入所体检报告”的案件,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时会将案件退回补充侦查。“入所体检报告”涵盖的项目内容多、范围广,详细地记录了犯罪嫌疑人在入所前的身体状况,以备在其主张受到刑讯逼供时,可以作为重要的对比材料。

录音录像资料是调研地区办案机关探索的一大亮点,是保证全程留痕的主要方式。侦查阶段讯问过程录音录像,审查起诉阶段值班律师在场时录音录像,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时同样需要全程录音录像。在被调研地区,录音录像既是为了留痕,也成为连接公安机关、检察院和法院以及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进程的重要材料。^③对于被追诉人在侦查阶段自愿认罪的,公安机关在侦查终结向检察机关移送案件材料的同时,还需要移送被追诉人自愿认罪时的录像资料。在移送录音录像资料时,公安机关会有专门人员逐一核实审讯视频和口供的一致性。^④移送至检察机关后,同样有专门的工作人员对该录像资料进行二次核查,以确保被追诉人在侦查阶段作出认罪表示的自愿性。这一情况在调研地区同样得到验证。在阅卷的过程中,笔者发现,在共计8个被检察机关退回补充侦查的认罪认罚案件中,有4件要求公安机关补充提交讯问被追诉人的视频。由此可见,录音录像资料已经成为被

^① 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62条、第173条、第176条规定,对于被追诉人自愿认罪认罚的应当“记录在案”“随案移送”“在起诉意见书中写明”,提出意见应当“记录在案”,签署的认罪认罚具结书应当“随案移送”,但对记录的形式没有明示,也没有对律师的会见记录、审查起诉阶段被追诉人自愿认罪认罚的记录等认罪认罚从宽适用过程中的重要事项的留痕作出规定。

^② 参见赵恒:《认罪认罚与刑事和解的衔接适用研究》,《环球法律评论》2019年第3期。

^③ 参见陈卫东:《“以审判为中心”与审前程序改革》,《法学》2016年第12期。

^④ 所有的认罪认罚案件均会上报法制大队,法制大队会逐一审核视频与口供的一致性。当两者不一致时,案件会在移送审查起诉之前被过滤掉。录音录像的保存时间为1年。

追诉人认罪自愿性的重要证明材料。

为了保障录音录像资料的完整性和客观性,调研地区的所有讯问室均配备了录音录像设备。只要被追诉人走进办案区,就会被全程视频监控,并且每个办案区都不止一台录音录像设备,从而能够保证对办案过程全程无死角录制,而该录音录像资料将从录制之日起保存1年。从调研地区的情况看,充分利用录音录像技术一方面较之于传统的笔录、文书等材料而言,既能够更加形象、全面地展现案件情况,又能对公安机关、检察院和法院的行为进行一定程度的监督和约束。在访谈过程中,部分侦查人员、检察人员表示,录音录像的应用完全可以替代值班律师见证职能的发挥,甚至比值班律师所能发挥的作用更为突出。

虽然无论是充分告知、律师介入还是全程留痕都不仅仅适用于认罪认罚案件,在非认罪认罚案件中同样予以运用,但是由于被追诉人对于事实和罪名在认罪态度上的差异性以及在程序选择上的不同,因此相较于非认罪案件,认罪认罚案件在弱化庭审程序的同时还需要加倍重视并审核以下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对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前期办案行为的监督问题,二是对被追诉人作出认罪认罚意思表示并且同意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自愿性和明知性的保障问题。

(二)试点地区存在的问题

1. 告知程序有待进一步细化

从被追诉人的权利保障方面看,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法律规定内容的告知,有利于增进被追诉人对制度的了解,进而增强制度适用的可能性。调研地区已经基本实现告知的全覆盖,为保障被追诉人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和明知性提供了坚实基础。但是,当前的告知程序仍然有待完善,具体问题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第一,告知的时间不明确,存在不及时告知的现象;第二,告知的内容流于形式,缺乏与个案的结合。

(1)告知的时间不明确

告知时间的规定,决定了被追诉人进行选择、判断的时间和其在进行选择之后的权利保障程度,如律师介入的时间和提供帮助的程度等。由于人民法院的告知一般发生于审判过程中,因此及时告知的主体主要为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然而,2018年《刑事诉讼法》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具体的告知时间没有作出明确的规定,从而使得调研地区在操作过程中存在较大的差异,甚至出现不合理的告知现象。以A市A1区和B市B1区为例,调研地区为了工作的顺利进行,对告知时间进行了细化,具体的规定有所不同。

表2:侦查、检察机关告知内容的相关规定总结表

主体	2018年《刑事诉讼法》的规定	A市A1区	B市B1区
公安机关	侦查人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时候,应当告知	在第一次讯问或者采取强制措施时告知	在采取强制措施时告知
检察机关	未明确要求在“讯问犯罪嫌疑人”时告知	送达起诉书副本时告知	在收到认罪认罚案件后的3日内提讯犯罪嫌疑人时告知

如上表所示,较之于2018年《刑事诉讼法》对“侦查人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时”这一对告知时间的表述和不涉及检察机关告知时间的规定,两个试点地区对告知的时间均进行了细化。

在侦查阶段,2018年《刑事诉讼法》强调侦查人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时的告知是出于操作层面的考虑。当侦查人员讯问犯罪嫌疑人时,与犯罪嫌疑人有面对面交流的机会。在向犯罪嫌疑人了解案件事实之前向其介绍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有利于讯问的顺利开展。在2018年《刑事诉讼法》的宏观指

导下,两个试点地区增加了“采取强制措施时”这一告知时间,更重视对被追诉人人身权利受到限制这一因素。之所以强调在“采取强制措施时”告知,是因为被追诉人在该阶段的自愿认罪态度是强制措施变更与解除的重要考虑因素。如果被追诉人在采取强制措施时表示自愿认罪,那么变更强制措施的可能性较之于非认罪案件而言就增大。这对于被追诉人人身权利的保障有着重要的意义。^①由此可见,上述两个地区规定公安机关在“采取强制措施时”告知犯罪嫌疑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法律后果的经验值得肯定。

问题集中于审查起诉阶段。2018年《刑事诉讼法》对审查起诉阶段的告知时间并没有作出明确的规定,从该法第173条的规定看,检察机关的办案人员应当讯问犯罪嫌疑人,如果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那么检察机关的办案人员应当告知其享有的诉讼权利和认罪认罚的法律规定,并听取其对特定事项的意见。因此,调研地区的办案单位对审查起诉阶段的告知时间存在不同的规定。在A市A1区,检察机关的告知时间为“送达起诉书副本时”,而B市B1区为“在收到认罪认罚案件后的3日内提讯犯罪嫌疑人时”。比较两地的规定可以看出,B市B1区的规定更为合理。该区规定“收到认罪认罚案件后的3日内”,一方面,为检察机关会见犯罪嫌疑人履行告知义务设定了时间限制,推动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高效运行;另一方面,“3日之内”的要求又具有一定的时间弹性,可行性强。根据2018年《刑事诉讼法》第176条之规定,起诉书是检察机关认为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进而作出起诉决定时形成的书面文书,属于审查起诉环节的最后阶段,在此时告知被追诉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及其法律后果显然太迟。在规范的引导下,在调研的过程中,部分检察人员反映,确实存在为告知而告知、集中在最后阶段告知的现象。然而,从体系解释看,A市A1区的规定与上位法的规定并不存在冲突,因此,在告知时间方面还有待出台统一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明确。

从被追诉人权利保障方面看,强调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告知义务的及时履行,为被追诉人了解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以及认罪认罚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提供了更多判断和权衡的时间。对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来说,及时告知从短期来看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工作量,但如果将及时告知常态化、制度化,那么会带来工作上的诸多便利。

(2)告知内容缺乏针对性

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都是告知义务的履行主体。从调研情况看,三方在各自的诉讼阶段均能够履行告知义务,但告知的内容仅为程序性事项的告知,并不涉及个案的具体内容,甚至存在直接向被追诉人发放《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告知书》而不做解释的现象。如此,显然无法保障被追诉人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理解,进而做出明知的判断与选择。

从被调研地区制作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告知书》看,告知的内容十分详尽,明确指出了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具有获得法律帮助的权利,签署告知书后的法律后果,反悔将失去相应幅度从轻从宽处理的后果以及从宽幅度等方面的内容。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的角度看,告知书的内容已经涵盖大多数需要告知的内容,并且通过签署告知书的方式,有利于证明和留存被追诉人自愿作出认罪认罚的意思表示。因此,告知书的最后为“本人已阅读并完全理解上述《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告知书》。同意适用该制度,并由本人签署后附卷留存”的程式化表述。但是,对于被追诉人来说,签署《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告知书》并不意味着认罪认罚是自愿且明知的。例如,告知书中明确规定

^① 参见魏晓娜:《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国语境下的关键词展开》,《法学研究》2016年第4期。

被追诉人在不同的诉讼阶段自愿认罪认罚能够获得不同程度的从宽处理,但在从宽幅度的背后,被追诉人对于自己的行为是否属于犯罪,如果确实属于犯罪,那么自愿认罪之后将获得何种程度的从宽处理并没有直观的了解,因而容易产生错误的判断。这也是部分被追诉人在自愿认罪并且签署《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告知书》《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具结书》之后,在得知最后判决结果后会产生心理落差进而以量刑过重为由提起上诉的原因。

由此可见,告知作用得以有效发挥,不仅需要程序性事项进行简单明确,而且需要发挥解释、说明的作用,让被追诉人在进行制度选择时既能够知其然,又能够知其所以然,并且能够结合个案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有更具体、直观的了解。如此,才能真正保障被追诉人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和明知性,体现认罪认罚案件与非认罪认罚案件的差异性。而这既需要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在进行告知的时候作出更为细致的说明,也需要律师参与其中并发挥实际作用。

2. 律师参与“门面化”

较之于非认罪认罚案件,认罪认罚案件更强调律师的有效参与。基于调研,可以将律师的作用概括为3个方面:见证、告知、说理。见证,主要指通过律师的在场来监督司法机关的行为,保障认罪认罚程序的合法性;告知,是在见证的基础上,向被追诉人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内容和适用进行介绍;说理,是在告知的基础上,律师针对案件本身,有针对性地进行释法说理。然而,并不是每一个案件的律师都要进行见证、告知、说理,也并非每一个诉讼阶段均需要律师进行见证、告知和说理。^①在律师资源有限而认罪认罚案件注重效率的情况下,如何最大限度地发挥律师的作用,是保障被追诉人诉讼权利不得不探讨和解决的问题。

在调研过程中,被调研地区的司法人员表示,当前律师参与过于“门面化”,作用无法得到有效发挥。在侦查阶段,虽然在讯问被追诉人时会告诉其有委托律师的权利,但是侦查人员表示,“即使律师在侦查阶段提出意见,也不会被接受”。原因在于:一方面,在侦查阶段,律师尤其是值班律师对案件的实体情况知之甚少,无法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另一方面,与侦查人员同律师存在天然的对立性有一定的关联。对于认罪案件而言,尤其是在侦查阶段被追诉人就自愿认罪的案件,律师能够发挥的作用十分有限。由于对案件的实体情况不了解,因此律师无法行使告知、说理的职能。由此可见,对于认罪案件,在侦查阶段无须过度耗费有限的律师资源,但如果被追诉人表示需要获得律师的帮助,那么应当为其提供便利。

在审查起诉阶段,律师的作用同样十分有限。由于2018年《刑事诉讼法》仅对律师提出认罪认罚具结书签署时必须在场的要求,据办案人员反映,被调研地区的律师参与也基本上局限于该环节,并且律师在场的不是因为律师参与能够发挥积极的作用,而是因为有相关规定而不得已为之。此外,在被调研地区,虽然依法让律师参与见证,但是律师在大多数情况下根本不知道自己见证案件的具体内容,并且被追诉人也不会如预期一样向律师进行法律咨询。其原因有二:第一,在被追诉人没有委托律师的情况下,认罪认罚具结书签署时在场的律师为值班律师,并且是由检察机关对接联系的律师。通过在被调研地区的观察,笔者发现值班律师一般都坐于检察人员同侧,与被追诉人有一桌之隔。被追诉人因此很容易产生联想,认为律师是检察机关联系的,又与检察人员坐在一起,二者是“一伙儿”的,因此,无法向律师敞开心扉。第二,律师在见证的时候往往手头上没有案件的任何材料,无

^① 参见周新:《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立法化的重点问题研究》,《中国法学》2018年第6期。

论检察人员说什么,律师通常的反应都是点头同意。这更加剧了被追诉人对律师的不信任感。^①即使有的被追诉人会向律师进行法律咨询,但当被追诉人就其最关心的量刑问题向律师发问时,律师由于对案件知之甚少,因此无法对被追诉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进行分析,更无法对量刑建议是否妥当做出准确的判断。^②

3. 上诉权受到一定的限制

尽管立法和被调研地区的规范性文件均未对认罪认罚案件被追诉人的上诉权进行限制,但是从调研的情况看,仍然存在对被追诉人的上诉权进行一定限制的问题。例如,被调研地区的检察机关表示,只要认为被追诉人的上诉理由不充分,会对认罪认罚产生不利影响的,检察机关就会通过启动抗诉程序的方式来应对被追诉人的上诉。^③ 调研地区的部分法官在受访的时候也表示,应当对被追诉人的上诉权进行限制。^④ 限制被追诉人的上诉权主要是出于效率和必要性两个方面的考虑:第一,从效率看,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设置初衷在于实现案件的繁简分流。如果被追诉人滥用上诉权,那么会使得程序更加繁琐。第二,从必要性看,多数上诉案件为“假上诉”,即被追诉人对检察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并非存在异议,而是因不想更换服刑地点等原因,意图通过上诉的方式拖延时间。对于此类案件,受访人员表示,应当对被追诉人的上诉权进行限制。

在笔者随机抽取的 10 个上诉案件中有 7 个案件的被追诉人撤回了上诉。^⑤ 而被追诉人之所以撤回上诉,是因为检察机关告知其提起上诉将丧失目前因认罪认罚而享受的量刑优惠。被追诉人了解到提出上诉需要承担风险后进行充分权衡,最终选择撤回上诉。由此可见,限制被追诉人的上诉权并非治本之策,更重要的是对被追诉人进行释法说理,保障被追诉人的知情权。在被追诉人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时,检察人员、律师应当对定罪量刑等问题进行解释,并告知其享有上诉权利,以及一旦上诉就会失去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所带来的优惠法律后果,让被追诉人在签署具结书时进行充分、慎重的考虑。在被追诉人提出上诉申请时对其进行二次告知,能够有效规避“假上诉”现象,保证真正需要通过上诉行使权利的被追诉人能够实现其诉求。

总之,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的过程中,对被追诉人的保障不在于对其赋权,而在于在保障被追诉人现有权利的基础上,对其权利予以更高层次的重视和保障。

(三)问题存在的原因分析

1. 对被追诉人权利减损程度认知不明

^① 参见董坤:《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下“认罪”问题的实践分析》,《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2017年第9期。

^② A市A1区是被调研地区中唯一强调对律师进行证据开示的地区,并且在阅卷的过程中也在卷宗中找到了开示的证据目录。但是,在对律师进行访谈时,值班律师表示,附在卷宗之中的证据目录是检察机关为了应付开庭而使用的。在司法实践中,检察机关往往同时要处理多个案件,为了追求效率,讯问认罪认罚的被追诉人的时间十分有限,根本没有时间给律师看全部材料。甚至有律师表示,从来没有见过检察机关出具其开示的证据目录或者证人名单。

^③ 除抗诉外,二审人民法院发回重审也是针对“假上诉”现象而采取的一种对策。根据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25条、第226条之规定,无论是人民检察院抗诉还是二审人民法院发回重审,都将取消对被追诉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而享受的量刑优惠。参见颜世征、张楚昊:《认罪认罚案件被告人上诉应对机制》,《人民检察》2017年第15期。

^④ 部分受访一线办案人员表示,限制认罪认罚案件被追诉人的上诉权不等于完全剥夺其获得救济的权利。因为被追诉人仍然可以行使申诉权。

^⑤ 在这10个案件中,撤回上诉的7个案件的上诉理由均为“刑罚过重”,或者“否认犯罪事实”,但没有新证据或者新事实;3个未撤回上诉的案件,其中一个案件正在审理,另外2个案件被“维持原判”。

对被追诉人权利减损程度认知不明是当前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被追诉人权利保障方面存在的严重的问题,也是导致试点地区告知程序适用不到位、律师参与“门面化”、被追诉人上诉权受到不当限制等问题的根源。有学者认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将会不可避免地减损被追诉人的权利,因此需要格外强调对被追诉人诉讼权利的保障。^①笔者认为这一观点有待商榷。在认罪认罚案件中特别强调对被追诉人诉讼权利的保障,原因不在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会严重限制被追诉人的权利,而在于认罪认罚案件与非认罪认罚案件对被追诉人权利的保障方向或者重点有所差异。当前,在制度适用过程中,由于过分夸大认罪认罚案件被追诉人权利的减损,因此导致对被追诉人的权利保障措施看似面面俱到,实则缺乏针对性,进而导致司法实践中司法工作人员、律师消极工作,甚至出现以抗诉来削弱被追诉人的上诉权等“变通”方式。

2. 公安、司法机关消极参与认罪认罚程序

公安、司法机关对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所持的消极态度直接影响制度运行的效果。在公安、司法机关的消极态度下,对于被追诉人的权利保障往往会出现“规定什么就做什么”的情况,保障效果也将大打折扣。对于公安机关而言,在侦查阶段,犯罪嫌疑人如果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那么就会降低侦查的难度。^②但是,在调研的过程中发现,侦查人员认为,制度的适用在实践中不一定会为其工作提供便利。例如,在一起盗窃案件中,公安机关掌握的犯罪事实只有4起作案,但被追诉人供述其作案高达10余起,于是办案人员只能天南海北地收集证据。从这个角度看,被追诉人认罪可能会加大侦查人员的办案工作量。这一点在阅卷中也得到印证。同样是盗窃案件,被追诉人在供述笔录中提到另外一起盗窃事实,公安机关没有就该事实展开调查。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被检察院退回补充侦查,要求查清该起盗窃事实,如此一来,对于侦查人员而言,无疑加大了其工作量。

从检察院的角度看,在走访的过程中,不少一线工作者亦表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实际上增加了检察人员的工作量。在侦查阶段已经自愿认罪的被追诉人,较之于非认罪认罚的被追诉人而言,检察院增加了认罪认罚具结书的签署环节;对于在侦查阶段不认罪但有较大认罪可能的被追诉人,检察人员肩负说理、教育的任务。加之认罪认罚案件在签署具结书时还要求有律师在场,因而还增加了联系、对接律师的时间。总之,较之于非认罪案件的审查起诉,在认罪认罚案件中,检察人员在审查起诉的同时还有额外的工作需要完成,加重了审查起诉环节的工作任务。^③因此,在以审查起诉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主要启动阶段的现状下,检察院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积极性也不太高。^④

此外,部分地区为了突出地区特色,在现有制度之下又增加了司法工作人员的工作任务,加剧了司法工作人员的消极心态从而降低了工作质量,使得对被追诉人的权利保障未能收到预期效果。

3. 律师说理作用得不到发挥

^① 参见秦宗文:《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施疑难问题研究》,《中国刑事法杂志》2017年第3期。

^② 参见王敏远:《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疑难问题研究》,《中国法学》2017年第1期。

^③ 从经济学的角度看,根据边际成本原理,在案件总数逐年递增但全国检察官总员额不变的现状下,在保证办案质量的基础上,适用认罪速裁程序反而导致基层普通检察官办案边际成本提高,而边际收益却呈现递减的趋势。这与笔者在调研中了解到的情况相符。参见刘磊:《“认罪契约”的适用限度——“认罪认罚从宽”速裁程序试点改革》,《江苏社会科学》2018年第1期。

^④ 除此之外,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原本一周只需要到看守所提审一次,而在启动认罪认罚程序后,一周可能要去看守所两三次,甚至更多。由于人力不足,认罪认罚程序对工作时限的要求又过于严苛,因此,侦查人员、检察人员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积极性并不高。参见周新:《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的实践性反思》,《当代法学》2018年第2期。

律师参与“门面化”的原因在于当前律师的作用局限于见证和简要的告知上,被追诉人最需要的、也是最能体现律师专业性的说理作用却得不到发挥。在被调研地区,承办认罪认罚案件的律师参与全覆盖的改革目标均已初步实现,但是,对律师该如何进行正确定位的问题依然没有解决。在律师见证、告知、说理 3 大职能中,以见证为主,告知为辅,而忽视说理。这就使得不少办案人员认为,律师参与的作用十分有限。例如,在访谈的过程中,有办案人员表示,律师参与认罪认罚案件不仅没有意义,而且会占用诉讼资源、影响诉讼效率。

当前,律师参与“门面化”现象的存在并不代表律师不能发挥作用。实际上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的过程中,说理应成为律师工作的中心,并且围绕说理积极参与个案之中,向被追诉人详细地解释在当前情况下行为的性质、是否应当认罪、犯罪类型、公诉机关提出的定罪量刑意见是否合理、应当选择何种诉讼程序等内容。^①如果律师能够深入到案件之中,那么对其而言意味着责任的加大,对当事人的从属性、依附性更加明显。推动律师更为深入地为被追诉人思考,促使律师真正能够行使 2018 年《刑事诉讼法》第 173 条赋予其在“涉嫌的犯罪事实、罪名及适用的法律规定;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等从宽处罚的建议;认罪认罚后案件适用的程序;其他需要听取意见的事项”^②4 个方面提出意见的权利。^③

对于被追诉人而言,当律师能够就案情与其进行深入交流,甚至能够站在自己的立场上向人民检察院就罪名和量刑的认定提出质疑,将大大缩短被追诉人与律师之间的距离感,使得被追诉人更愿意与律师进行交流,表达其真实想法。而在交流的过程中,律师或许又能从被追诉人处获得相关的信息,进而对案件做出更为全面的判断。如此,才能真正发挥律师在认罪认罚案件中的作用。^④

三、探索:保障被追诉人自愿认罪认罚的方案

(一)重视审前程序的作用,提高司法机关的参与热情

在繁简分流的大背景下,尽管认罪认罚案件依然强调“以审判为中心”,但是不可否认,较之于非认罪认罚案件,认罪认罚案件更加强调审前程序的作用。即发挥侦查阶段和审查起诉阶段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过程中所起到的正向作用。^④然而,当前在侦查阶段证明标准不能降低的前提下,侦查任务依然繁重,因而审查起诉阶段就成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主要适用阶段。笔者认为,肯定侦查阶段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过程中的重要作用,细化检察院在审查起诉阶段的职能和分工,对保障被追诉人的权利,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发展,提高刑事诉讼程序的效率,均具有积极的作用。

1. 将侦查阶段作为认罪认罚案件的起始阶段

侦查阶段是被追诉人自愿认罪的关键阶段。尽管在我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的过程中,不降低认罪案件的证明标准,但是对被追诉人而言,在侦查阶段自愿认罪,因其认罪态度以及如实供述能够为侦查工作带来一定程度的便利,并为刑事诉讼程序的高效推进奠定坚实的基础,故能够获得包括

^① 参见陈卫东:《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研究》,《中国法学》2016 年第 2 期。

^② 参见祁建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律师”研讨会综述》,《中国司法》2016 年第 7 期。

^③ 参见姚莉:《认罪认罚程序中值班律师的角色与功能》,《法商研究》2017 年第 6 期。

^④ 参见顾永忠:《关于“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几个理论问题》,《当代法学》2016 年第 6 期。

强制措施、不起诉、量刑从宽在内的最大程度的从宽处理。^①对于检察院而言,将侦查阶段作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启动阶段也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审查起诉的压力,从而加快审查起诉的速度。

然而,当前将侦查阶段作为认罪认罚从宽程序启动阶段的地区并不多见。在调研的过程中,我们发现仅有A市A1区实行了认罪认罚程序前置,而大多数地区的公安机关对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存有抵触情绪。究其原因如下:第一,在侦查阶段启动认罪认罚从宽程序将增加侦查人员的工作压力;第二,侦查工作的特殊性以及部分侦查人员对律师、被追诉人存在的抵触情绪,使其对因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而赋予被追诉人权利的正常使用有所忌惮;第三,认罚和从宽在侦查阶段无法得以实现,而认罪又与自首、坦白、如实供述存在一定的重合度,使得侦查人员对在侦查阶段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必要性产生质疑。因此,在推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向侦查阶段延伸时,可以设置专门的认罪案件侦查小组,负责向被追诉人介绍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接律师并且提前进行分案。^②与此同时,要想提高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办案人员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积极性,很有必要出台与之相应的激励政策。

2. 审查起诉阶段转化与认罪并重

借鉴A市A1区的做法,在审查起诉阶段可以在检察机关分设认罪组和转化组。认罪组办理的案件是在侦查阶段犯罪嫌疑人已经自愿认罪的案件,工作的重点在于核实侦查阶段犯罪嫌疑人作出认罪表示的自愿性和真实性,并就个案听取律师的意见,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转化组办理的案件则为犯罪嫌疑人可能认罪的案件。由于侦查已终结,在审查起诉阶段,检察人员对于案件已经有所了解,在此基础上,检察人员可以通过向犯罪嫌疑人开示证据,进一步就个案向犯罪嫌疑人解释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以及适用该制度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建立平等协商沟通机制,鼓励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推动审查起诉阶段程序的再分流。^③此外,对于转化组而言,应当加强对被追诉人心理状况的梳理,观察其在讯问过程中的表现,针对被追诉人的需求结构特征,结合被追诉人的个性心理,促使被追诉人形成供述动机。^④认罪组的设立有利于提高检察机关办理认罪认罚案件的专业性,保障量刑建议的合理性和程序推动的高效性;而转化组的设立则为犯罪嫌疑人提供了再次作出权衡、判断和选择的机会。

就被追诉人的诉讼权利保障而言,在侦查阶段推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实施能够为被追诉人争取最大限度的从宽处理,并且能够节省诉讼成本,推动刑事诉讼程序的高效运行。在审查起诉阶段推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实施,有利于继续推动在侦查阶段自愿认罪的被追诉人在审查起诉阶段认罪认罚程序的运行。同时,对于有认罪可能的被追诉人,也为其提供了再一次权衡、判断和选择的机会。

(二)保障律师的有效参与,充分发挥律师的说理作用

^① 有学者认为,不应当仅以认罪的时间节点来判断从宽幅度,还应当结合案件的类型进行综合考量。对于社会危害性较大、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颠覆国家政权或恐怖主义犯罪等案件,要严格限缩从宽的幅度,即使在侦查阶段被追诉人认罪,也不一定予以较大幅度的从宽。尽管如此,对于大多数案件而言,较之于不认罪案件或者较迟认罪的案件,被追诉人越早认罪认罚对其适用的从宽幅度就越大。参见陈岚、郭航:《比例原则视野下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完善》,《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2018年第2期。

^② 参见周新:《论从宽处理的基本原则及其类型——基于刑事速裁程序试点的分析》,《政治与法律》2017年第3期。

^③ 参见周新:《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立法化的重点问题研究》,《中国法学》2018年第6期。

^④ 参见赵桂芬:《犯罪嫌疑人从宽期待供述动机形成机制之实证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1期。

在大数据和电子技术日益成熟的当下,如何保障律师有效介入并最大限度地发挥作用是需要思考和解决的问题。笔者认为,扩大值班律师队伍并且将律师的作用集中于充分说理上,是律师在认罪认罚案件中能够有效参与的两大体现。

1. 扩大值班律师队伍

尽管在被调研地区已经基本实现律师参与的全覆盖,但是尚未实现同一个案件在每一个诉讼阶段被追诉人均能获得律师帮助的目标。其根本原因在于当前值班律师队伍仍然不够强大,各地建立的值班律师库中的律师数量仍然十分有限,不能满足大量的认罪认罚案件对值班律师的需求。吸收各地日益完善的社会调解、人民调解的经验,在刑事领域扩大值班律师的介入范围,吸收法学专家、退休的司法工作人员等具有较强法学素养的人员,扩充值班律师的队伍,并且辅之以培训、考察、激励等配套制度,通过科学的测算,细化值班律师的准入条件、值班周期等因素,完善值班律师制度,从数量上满足被追诉人对值班律师的需求,确保被追诉人能够充分获得律师的帮助。^①

2. 保障律师充分说理

在值班律师队伍逐渐扩大的同时,还要通过律师参与同时实现被追诉人权利保障和诉讼程序高效运行两个目标,需要集中律师有限的时间、精力,有选择性地为被追诉人提供法律帮助。律师说理就是有效的着力点。欲实现律师充分说理的目标,一方面,需要在审查起诉阶段,在被追诉人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之前让律师对案件的实体情况有较充分的了解,使得律师能够针对案件的具体情况“对症下药”;另一方面,在被追诉人最关心的量刑问题上,需要制定相对统一的量刑指南,为各方主体了解从宽处罚的规则、确定具体的处罚内容提供指引和参考。^②如此,律师才能够就检察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的合理性进行判断。当律师认为量刑建议合理时,就能够向被追诉人进行充分的说理解释;当律师认为量刑建议不合理时,就能够指出不合理之处并提出合理的建议,而这样的合理建议往往能够被检察机关接受,也容易得到审判机关的认可。

(三)完善相应的辅助措施,助力程序高效有序运行

1. 认罪认罚案件需要全程留痕

从入所体检到录音录像技术的全面运用,被调研地区的全程留痕既为认罪认罚案件中被追诉人的权利保障提供了依据,也为司法机关依法开展讯问活动提供了证据。录音录像设备的全程运用是被调研地区的一大亮点。运用录音录像技术,一方面,可以与笔录相互补充、相互验证,并且录音录像也承担着记录、证明的作用;另一方面,录音录像技术的应用也可以对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和律师工作起到监督作用。需要承认,当前在存储时间、存储方式、录音录像的保密管理、运用的成本等方面还需要做进一步的技术攻坚工作,但以技术手段解放部分的人力资源,让司法工作人员、律师集中精力处理需要知识、经验、判断、分析才能解决的人工智能无法替代的工作是大数据时代发展的一大趋势,也是处理认罪认罚案件和非认罪认罚案件的发展方向。

2. 构建公、检、法、司统一的案件处理平台

认罪认罚案件刑事诉讼全流程简化在刑事诉讼结构上既挑战了传统的公、检、法流水作业的模

^① 参见孔超、刘畅:《论我国值班律师制度的运行现状与完善路径》,《中国司法》2018年第6期。

^② 参见赵恒:《论从宽处理的三种模式》,《现代法学》2017年第5期。

式,也为刑事诉讼程序科学高效运转、避免诉讼拖延提供了新思路。^①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要想在效率上有所提高必须突破固有的刑事诉讼模式,而建立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以及律师之间统一的案件传递、证据交换平台,是打通与办理认罪认罚从宽案件相关机关之间的隔阂、实现程序快速运行的关键。^②尤其是对于律师而言,通过平台可以便捷地获得与案件相关的文书、证据材料,进而对案件的实体情况有宏观的认识和把握,从个案着手,为被追诉人提供一对一的法律帮助。^③从技术层面看,随着杭州、北京、广东等地相继成立互联网法院,在线平台的建立切实可行。通过诉讼程序的线上运行,证据的在线交换,可以大大缩减传统诉讼模式所耗费的时间成本,有效提高诉讼效率。然而,当前在在线平台上处理的案件多以民事、行政案件为主,尚未涉及刑事案件。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运行为契机,可以尝试将在线平台的应用范围扩展至刑事诉讼领域,建立上述4个主体互联互通的在线平台。

3. 制定相对公开、统一的量刑指南

在实现案卷信息互联互通的基础上,还可以考虑制定相对统一的量刑指南,并将其面向各诉讼主体公开,既涉及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也涉及律师(包括被追诉人)、公安机关乃至被害人,以便于各方主体了解、运用量刑指南,同时接受以量刑指南为基础的裁判结果或者处理决定。在司法实务中,量刑是被追诉人最关心的问题,也是保障被追诉人权利的关键,而人民法院内部适用的量刑指南往往不为检察机关、律师所熟悉,在较大程度上影响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此外,通过调研发现,被追诉人上诉率过高的原因之一是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办案人员对从宽规定的不当宣传。^④鉴此,在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的基础上,需要突出认罪认罚量刑情节的独立性,同时,借鉴域外认罪答辩量刑从宽的有益经验,确定符合中国刑事司法实务需要的量刑指南。关于该类量刑指南的制定主体及方式,有论者认为,考虑到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分别享有量刑权和求刑权,在肯定量刑指南指导意义的前提下,可以由审判机关制定,检察机关和公安机关参考即可。^⑤对此,笔者认为,上述观点体现的是传统量刑规则的制定思维。从现实情况看,由人民法院这一单一主体制定的量刑指南存在较为明显的封闭性弊端,即要么不为其他主体所了解,要么其他主体即使了解也不知道该如何具体适用。在不少地区,检察机关和公安机关往往不了解量刑指南的制定过程、规则依据和适用方法。更何况,被追诉人原本就不甚知晓量刑规则,而值班律师或者辩护律师因为不能事先掌握量刑指南的适用规则,也无法为被追诉人提供针对从宽方案进行的有效解释服务。上述情形的存在意味着传统的量刑指导意见的形成方式已经无法满足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实施需要,再加上2018年《刑事诉讼法》并未否定公安机关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可能性。因此,公安机关同样需要参与相关量刑指南的制定过程,否则,在侦查阶段认罪认罚的法律规定及其法律后果的告知仍然停留在形式层面。这显然不符合社会对被追诉人尽早明知、自愿认罪的期待。笔者认为,重新制定《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的工作应当由审判机关主导,但检察机关、公安机关以及司法行政机关也应当获得参

^① 参见陈瑞华:《论刑事诉讼的全流程简化——从刑事诉讼纵向构造角度的分析》,《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7年第4期。

^② 参见尹小英、沈银洁:《关于值班律师参与认罪认罚案件的思考》,《中国司法》2018年第10期。

^③ 参见赵恒:《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与律师辩护制度发展——以刑事速裁程序为例的思考》,《云南社会科学》2016年第6期。

^④ 参见周新:《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立法化的重点问题研究》,《中国法学》2018年第6期。

^⑤ 参见吴冬、张东武、吴海伦:《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量刑建议研究》,《人民检察》2017年第17期。

与制定的资格。因为只有理解不同量刑情节的刑罚判断标准,才会有形成合理的统一量刑标准的可能性。这意味着检察官、警察能够在掌握一般标准的基础上,结合个案具体情况进行有针对性的释法说理,而法律援助机关可以为参与刑事诉讼活动的各类律师提供行之有效的专门培训,促使律师既能够介绍法律条文,又能够根据案卷材料评价个案的具体情节。此外,统一量刑指南的制定,既是认罪认罚具结书中量刑建议合理性的基础,也是实现量刑精准化目标的要求。总体而言,通过上述改造可以确保检察机关、公安机关遵照审判机关的裁判标准来完成审前诉讼行为,实现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目标。

四、结语

较之于非认罪案件,在认罪认罚案件中,被追诉人权利保障的核心在于保障被追诉人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和明知性。除了被追诉人自身的权衡、判断和取舍外,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以及律师在保障被追诉人认罪认罚自愿性和明知性方面的作用归结起来有3个方面:见证、告知、说理。应当将见证作用交由录音录像等技术手段来实现,将告知义务交由办案单位层层履行,将说理要求交由专业律师来完成。这样既能避免职能的交叉,又能使得各方各司其职;既能节省诉讼资源,提高诉讼效率,又能最大限度地保障认罪认罚案件中被追诉人的诉讼权利。

然而,在全面保障被追诉人诉讼权利的同时,也需要进一步思考是否需要认罪认罚案件中被追诉人的权利进行一定程度的限制。被限制的权利具体包括上诉权和程序选择权两项内容。如果赋予被追诉人在诉讼各个阶段的随时反悔权,那么在充分告知、充分说理,保障被追诉人认罪认罚自愿性和明知性的情况下,能否对被追诉人的上诉权进行一定程度的限制?除非被追诉人有证据证明自己在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时存在认识错误或者重大误解,或者在判决之后又出现新情况、新问题,否则,仅仅以“量刑过重”“程序瑕疵”为由提起上诉的,人民法院能否予以驳回?^①在程序选择方面,如果被追诉人自愿认罪认罚却不愿意接受诉讼程序的简化,那么是否应当限制从宽的幅度?这些问题尚有待做进一步的论证和回答。

责任编辑 田国宝

^① 参见陈光中、马康:《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若干重要问题探讨》,《法学》2016年第8期。